

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健康促進研習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1.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2. 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體(二)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3. 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。

二、 目標：

1. 配合教育政策之推動，培養教師具備健康體位及衛生保健議題之基本觀念。
2. 提供衛生保健教學新知，增進教師議題融入知能。

三、 辦理方式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研習時數
112.03.07	07:40-08:20	85110 健促密碼知多少	衛生保健 1 小時
112.04.06	15:00-16:00	營養教育	衛生保健 1 小時
112.06.01	15:00-16:00	性教育衛教	衛生保健 1 小時

四、 本辦法呈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